

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

石民政〔2017〕14号

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发〔2016〕70号）精神，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从2017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

(一)基本生活标准。集中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7倍，分散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。

(二)照料护理标准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6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估：自主吃饭、自主穿衣、自主上下床、自主如厕、室内自主行走、自主洗澡。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。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，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，不享受照料护理补贴；有3项以下（含3项）指标不能达到的，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，年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%确定；有4项以上（含4项）指标不能达标的，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，年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5%确定。

按以上实际测算的供养救助标准低于现行标准的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认真做好标准调整的各项工作

(一)科学合理制定供养标准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要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各县（市）、区要按照市指导标准，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，统筹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。

(二)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。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要根据民政部门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情况，将特困人员救助

供养所需资金和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财政预算，切实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照料护理、医疗保障和丧葬费用等供养内容需要。

(三) 规范调整审批程序。各县(市)、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具体标准，由当地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，参照市定指导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。各县(市)、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具体标准的制定和调整，要在全市指导标准发布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同时，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，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

2017年2月13日



石家庄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13日